

青春飛揚、熱力放送

第 14 屆竹園岡全國高中職學生熱舞大賽比賽辦法

一、活動主旨

- (一) 導正青少年正當的休閒娛樂，均衡學生身心發展。
- (二) 提升青少年熱舞水準，培養學生舞蹈興趣。
- (三) 提供青少年良好藝術學習環境，以建構終身學習社會。
- (四) 增進各校學生交流活動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三、主辦單位：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

四、協辦單位：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

五、參賽者資格

- (一) 全國公、私立高中職 108 學年度在學學生
- (二) 全國公、私立技專院校【五專學制一至三年級】108 學年度在學學生
- (三) 以校為單位報名，單一團隊成員不得跨校組成，每隊上場比賽人數 3 至 12 人
- (四) 每校報名上限隊數為 1 隊

六、比賽日期：108 年 12 月 29 日 (星期日)

七、比賽地點：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群英堂

八、報名方式：相關資料可至國立臺南一中網頁消息公告處下載

(一) 本年度報名採【網路報名】。請至報名網站

(<https://reurl.cc/mdlrWW>) 填寫團隊報名資料，依系統登錄時間順序，錄取前 30 隊參賽隊伍，每校【限報 1 隊】。請以「隊」為單位填寫網路報名表。報名截止後，本校將儘速公告錄取隊伍於本校網站，並行文各報名隊伍之學校 (含繳費資訊)。請各報名隊伍依指示於指定時間內完成報名費繳款，方為完成報名程序。若未於指定時間內完成繳費，視同棄權，由本校另行通知其他隊伍依序遞補。



(二) 比賽當天，請攜帶【參賽者名冊 (含學生證黏貼聯)】與學生證正本，報名上場比賽人員需與隊員名單相同。並須由報名學校各單位核章確認在學 (學校社團承辦單位、教務處註冊組、校長)，方能完成檢錄。若未有核章，或名單與參賽人員不符，視同棄賽。

(三) 報名時間：自 108 年 11 月 4 日晚間 6 時至 108 年 11 月 5 日晚間 6 時止 (依報名系統時間戳記為憑)。

(四) 報名費：每隊報名費新臺幣 1,500 元整。報名後請依本校指示付款。期限內未完成付款手續，視同放棄報名資格，由後續隊伍遞補。

九、比賽方式：

(一) 以時下流行舞蹈 (hip-hop) 為主，如 Jazz、Breaking、Locking、Popping、House 等熱門舞蹈類型。有氧舞蹈、運動舞蹈、民俗舞蹈 (土風舞)、古典舞、芭蕾舞、佛朗明哥、踢躑舞、拉丁、西班牙舞及現代舞均不在此列。

(二) 報到檢錄時間：

1. 臺南市學校：108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 點至 10 點報到
2. 其他縣市學校：108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11 點前報到
3. 各隊請自行準備比賽曲目 CD 二片，報到時繳交一片，一片自存備用，比賽曲目須錄於第一首，盒面及音樂片請註明校名及隊名。比賽結束後請至檢錄處領回繳交之 CD。
4. **未於指定時間完成報到，則視同棄權。(若為交通因素造成報到不及，請先來電告知，最遲於比賽前 30 分鐘，憑交通工具誤點證明進行報到，未出具證明，亦視同放棄參賽資格)**
5. 報到並進行音樂過音，過音完成者視完成報到手續。
6. 比賽順序於報到時抽籤決定。
7. 開幕典禮：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9 日 (日) 下午 1 時 30 分整，於國立臺南一中群英堂舉行，請各隊務必參加。
8. 閉幕暨頒獎典禮：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9 日 (日) 下午比賽結束後，於國立臺南一中群英堂，請各隊務必參加。

(三) 比賽彩排：採先報到先彩排，每隊彩排時間 3 分鐘，依動作或音樂起始計之。

(四) 比賽時間

1. 人數超過或不足時，該隊不予計分。
2. 比賽時間以 3 至 5 分鐘為限，依動作或音樂起始計之，**不足 3 分鐘或超過 5 分鐘者，每 15 秒扣總平均分數 1 分。**

(五) 成績計算

1. 評分標準：舞蹈技巧 (30%)、結構編排 (20%)、團隊默契 (15%)、創意 (15%)、造型 (10%)、音樂 (10%)。
2. 計分方式：全部評審分數刪除最高分及最低分，予以平均計算。分數計至小數第二位 (第三位四捨五入)。若總平均分數相等時，以有效評審之最高分數計，若再相等，以次高分數計，以此類推。
3. 如使用道具須於表演結束後立即清除，請勿使用粉狀、液狀物等不易清理之道具，以免影響他隊表演。

(六) 獎勵條件與方式

1. 獎勵條件
 - (1) 若 20 隊 (含) 以上報名參賽，則取前 3 名暨優等 2 名
 - (2) 若 12 隊至 19 隊報名參賽，則取前 3 名暨優等 1 名
 - (3) 若 5 隊至 11 隊報名參賽，則取前 3 名
 - (4) 若 2 隊至 4 隊報名參賽，則取前 2 名
 - (5) 若 2 隊報名參賽，則取前 1 名

2. 獎勵方式 **【得獎之團體組僅給予團體獎狀一紙，由得獎學校自行製發個人獎狀】**

- (1) 冠軍：每隊獎品禮券 8,000 元整，頒發獎座 1 座及獎狀 1 紙
- (2) 亞軍：每隊獎品禮券 6,000 元整，頒發獎座 1 座及獎狀 1 紙
- (3) 季軍：每隊獎品禮券 4,000 元整，頒發獎座 1 座及獎狀 1 紙
- (4) 優等：每隊獎品禮券 2,000 元整，頒發獎座 1 座及獎狀 1 紙
- (5) 最佳創意獎：每隊頒發獎座 1 座及獎狀 1 紙
- (6) 最佳造型獎：每隊頒發獎座 1 座及獎狀 1 紙

十、比賽相關規定

(一) 競賽規定事項

1. 參加比賽之選手，須攜帶蓋有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 **(若無註冊章，需攜帶由學校註冊單位核發之在學證明)**，冒名者取消資格。
2. 選手於報到時攜帶**【學生證或在學證明(以下簡稱證件)】**至大會檢錄處檢錄，未帶證件者，先准予報到，**唯未帶證件之選手，須於正式上臺前將證件送達檢錄處，否則該名選手不得上臺**。若該名選手仍上臺演出，取消該校參賽資格。
3. 未參加檢錄之選手，得由大會取消比賽資格。
4. 違反參賽人數規定，每少(多)一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，依此累計扣分。
5. 參賽團體於比賽時，若有低俗及不雅動作，概不計算成績。
6. 凡比賽發生非規則或本規則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由評審委員會決議。

(二) 比賽罰則

1. 各隊如有不符規定之選手出賽時，所有比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，取消該單位所獲得之成績(名次)並繳回所領之獎品。
2. 比賽期間如有選手互毆、侮辱裁判事情發生時，按規定停止該選手出賽外，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。
3. 選手身份證明不符合事實時，應由所屬學校負責究辦。
4. 違反上述 1 至 3 點所列情形者，將分別函告所屬學校。
5. 有關選手之資格申訴，經當場檢查照相存證後由承辦單位函轉呈參賽學校查詢處理。

(三) 申訴

1. 凡規則有明文規定或同等意義解釋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2. 參賽者資格之申訴，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，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後 1 小時內提出，否則不予接受。
3. 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，一律不受理；比賽進行中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，得由其隊長向大會提出申訴，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，不得停止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4. 申訴書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後，向大會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2,000 元整。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，否則予以沒收。
5. 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十一、附則

- (一) 參加單位一切費用自理，大會亦不提供餐點代訂服務。
- (二) 上述辦法如有修正，由大會於比賽前通知參賽各隊。

第 14 屆竹園岡全國高中職學生熱舞大賽 參賽者名冊

【比賽當天檢錄時繳交，請務必注意是否完成核章】

參加團隊資料			
就讀學校		舞團名稱	
學校地址			
學校電話		隊長電話	手 機
參賽團隊成員			
職稱	編號	姓名	
隊長	1		
隊員	2		
隊員	3		
隊員	4		
隊員	5		
隊員	6		
隊員	7		
隊員	8		
隊員	9		
隊員	10		
隊員	11		
隊員	12		

承辦組長		教務處 註冊組		校長	
------	--	------------	--	----	--

※ 請附學生證影本，需有本學期註冊章。若貴校學生證不需每學期加蓋註冊章，則需另檢附在學證明（由教務處註冊組核發）。

學生證黏貼處 ※請注意是否加蓋註冊章。若學生證不需加蓋註冊章，則請註冊組出具證明。

報名學校：_____ 【請自行影印使用。學生證黏貼處請依報名表上之編號排列】

編號	學生證黏貼處	
	學生證正面	學生證反面
	學生證正面	學生證反面
	學生證正面	學生證反面
	學生證正面	學生證反面

學生證黏貼處 ※請注意是否加蓋註冊章。若學生證不需加蓋註冊章，則請註冊組出具證明。

報名學校：_____

編號	學生證黏貼處 (請依報名表上之編號排列，以加速查核)	
5	學生證正面	學生證反面
6	學生證正面	學生證反面
7	學生證正面	學生證反面
8	學生證正面	學生證反面

學生證黏貼處 ※請注意是否加蓋註冊章。若學生證不需加蓋註冊章，則請註冊組出具證明。

報名學校：_____

編號	學生證黏貼處 (請依報名表上之編號排列，以加速查核)	
9	學生證正面	學生證反面
10	學生證正面	學生證反面
11	學生證正面	學生證反面
12	學生證正面	學生證反面

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位置圖

本校地址：臺南市東區民族路一段 1 號



搭乘火車：請由臺南火車站後站出站（前鋒路）→民族路→臺南一中

搭乘公車：請在臺南火車站下車→北門路→民族路→臺南一中

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校園平面圖



(留校存查，惟應屆畢業生需於報到時繳交正本至主辦單位)

家長同意書

本人_____同意本人子弟_____

民國出生年/月/日_____/_____/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

目前就讀於_____ (學校)_____ (科別)____年____班 學號_____

參加由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主辦之「108年第14屆竹園岡全國高中職學生熱舞大賽」

，並願意保證於活動期間，確實遵守相關規定並注意自身安全。參賽人員應自行確認健康情況適合參與比賽，若有因隱瞞而導致傷、病發生者，概由當事人自行負一切相關責任。

本人亦同意及授權本會於本活動範圍內，拍攝、修飾、使用、公開展示本人子弟之肖像、名字及聲音等，特立同意書。

學生家長

(簽章)

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

第 14 屆竹園岡全國高中職學生熱舞大賽 申訴書

申訴單位	
日期時間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
申訴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手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數疑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比賽違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
申訴事由	
說明	<p>※申訴需繳交保證金 2,000 元※ 負責人簽名：_____</p>
主辦單位 回覆	<p>主辦單位核章：</p>